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關連交易

有關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升級改造以接卸石腦油之建設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工程就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升級改造以接卸石腦油之建設項目訂立建設協議，據此，中石化廣州工程同意向華德石化提供相關建設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華德石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冠德國際非全資擁有，而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同日，中石化廣州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由於中石化廣州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訂立建設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設項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建設項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工程訂立建設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建設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i) 華德石化(作為買方)；及
- (ii) 中石化廣州工程(作為服務供應商)。

將予提供的服務

根據建設協議，中石化廣州工程同意就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升級改造向華德石化提供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施工圖設計、採購、工程施工、調試、相關系統的試運行及測試及修復其任何缺陷等。

年期

根據建設協議，中石化廣州工程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華德石化及中石化廣州工程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建設項目。

代價

建設協議項下華德石化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39萬元(包括所有稅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 (人民幣，包括所有稅項)
(i) 設計費	520,000
(ii) 採購費	10,500,000
(iii) 施工及技術服務費	16,370,000
總計	27,390,000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本集團政策，為確保投標價格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建設項目的供應商已按公開招標方式選擇。華德石化已通過符合當地相關法規的招標程序徵求至少三名供應商投標。於確定公開招標中標者時，華德石化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a)投標者提交的投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折扣率(如適用)及所提供的表現擔保；(b)投標者的背景、資格、經驗、聲譽及財務狀況；(c)過往表現及華德石化與投標者之間的過往業務關係；及(d)華德石化的財務預算。根據評估，中石化廣州工程獲得建設協議。

根據建設協議，由中石化廣州工程於公開投標過程提交的中標價須為建設項目的最終服務費。服務費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i) 設計：

- 第一筆付款：施工圖設計完成後，支付設計費的40%予中石化廣州工程，或根據工程進度支付
- 第二筆付款：取得相關部門批覆後，支付設計費的50%予中石化廣州工程，或根據工程進度支付
- 最後一筆付款：完成竣工圖則歸檔及檢查以及建設項目驗收後，支付餘款10%予中石化廣州工程

(ii) 採購：

- 第一筆付款：簽署施工合同後，支付設備及材料採購費的40%予中石化廣州工程
- 第二筆付款：交付設備及材料後，支付設備及材料採購費的40%予中石化廣州工程
- 最後一筆付款：完成安裝及通過相關方試運行測試後，支付設備及材料採購費的20%予中石化廣州工程

(iii) 施工及技術服務：

- 第一筆付款：交付建設項目後，支付施工及技術服務費的95%
- 第二筆付款：完成結算手續後，支付施工及技術服務費的2%
- 最後一筆付款：餘款3%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將在通過所有相關竣工後質量檢測及測試以及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更好地利用華德石化碼頭富餘的接卸能力及拓展其業務，華德石化擬升級改造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以向第三方提供石腦油接卸服務。建設項目將確保華德石化安全、穩定及高效運營以及提升華德石化的業務量，從而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經濟效益。

鑑於中石化廣州工程擁有經驗、專長及專業人員，中石化廣州工程參與建設項目將有助於確保建設項目的及時實施及交付以及保障建設項目的質量。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德石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冠德國際非全資擁有，而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同日，中石化廣州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股東，而中石化間接持有冠德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由於中石化廣州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訂立建設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設項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建設項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執行董事陳堯煥先生、鍾富良先生、莫正林先生、楊延飛先生、鄒文智先生及任家軍先生，除於本集團外亦於中石化集團出任其他行政要職，被視為於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有關批准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意見

經考慮本公告所列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建設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華德石化、本集團及中石化廣州工程的資料

華德石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油輪提供原油輸送、接卸、儲存以及其他碼頭服務。

本公司為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配套設施營運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中石化廣州工程主要從事有關石化工程行業的技術開發、工程設計及EPC承包。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廣州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的控股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冠德國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設協議」	指	華德石化與中石化廣州工程就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的升級改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建設協議
「建設項目」	指	有關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馬鞭洲碼頭配套設施升級改造的項目，以支持提供石腦油接卸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德石化」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及華德石化)的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中石化工程(集團)」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6)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中石化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石化廣州工程」	指	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石化工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冠德國際」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主席)
鍾富良先生
莫正林先生
楊延飛先生
鄒文智先生
任家軍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